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19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易司拓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战新投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易司拓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易司拓与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2月21日，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易司拓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易司拓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期间通过协议交易新增 1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易司拓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张珍凤、陈俊长为公司及华瑞杰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年度偶发性关联交

易的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6-009)。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促使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及“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关联方无偿提供,不收取任何利息和费用,公司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2016年公司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同时,2016年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出售二手轿车给南京摩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张珍凤、陈俊长及易司拓为子公司易司拓软件向紫金农商行科技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张珍凤、陈俊长为易司拓向紫金农商行科技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7月25

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未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单独披露，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告(一)(补发)》（公告编号：2016-015）、《关联交易公告(二)(补发)》（公告编号：2016-016）、《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公司将两辆二手轿车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 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投资者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

（1）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PMJ3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泰战新投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货币	0.002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币	59.999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货币	3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0,005.00	-	10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华泰战新投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197；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审核。通过对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战新投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514 号）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华泰战新投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华泰战新投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道丰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刚	1,066,246.94	货币	21.32	普通合伙人
2	张琛	809,936.02	货币	16.20	普通合伙人
3	贾红刚	603,299.85	货币	12.06	普通合伙人
4	何晖	545,624.92	货币	10.91	普通合伙人
5	赵耿龙	538,688.48	货币	10.77	普通合伙人
6	马仁敏	469,925.62	货币	9.40	普通合伙人
7	张薇	270,737.06	货币	5.41	普通合伙人
8	郑强	217,141.86	货币	4.34	普通合伙人
9	邓磊	203,964.45	货币	4.08	普通合伙人
10	俞克	110,346.10	货币	2.21	普通合伙人
11	周明	67,053.74	货币	1.34	普通合伙人
12	陈淼	52,685.08	货币	1.05	普通合伙人
13	邱莹莹	17,687.50	货币	0.35	普通合伙人
14	陆殷华	14,586.06	货币	0.29	普通合伙人
15	方略	12,687.50	货币	0.25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611.18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道丰投资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5年12月2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道丰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通过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验资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道丰投资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道丰投资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华泰战新投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管理人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而道丰投资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2015年12月25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2、2017年12月11日，易司拓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为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拟向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2名新增外部投资者以每股11.66元人民币的价格，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2,580,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82,800元（含），并对本次发行目的、发行定价方法、发行对象认购方法、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易司拓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

布了《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2017年12月26日，易司拓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11名在册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到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易司拓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易司拓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580,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82,800 元(含)。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均向缴款账户汇入了认购资金，符合《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缴款时间安排、认购程序等方面的规定。

2018年1月17日，易司拓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00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

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易司拓已向 2 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00 万股，发行价格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8.2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77358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50641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8.0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696.506416 万元。

2018年1月24日，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股转系统备案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6 元。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7]7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89,008.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增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条款。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 2 名新增外部投资者。

2、发行的目的

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增强公司研发与服务能力，加大用户侧市场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3、公允价值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7]7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89,008.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公司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制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不能认定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 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2 名机构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0100302673892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2、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110105330410707K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 2 名外部投资者。

1、华泰战新投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197。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通过审核。

2、道丰投资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道丰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现有机构股东中南京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泓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认购对象华泰战新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道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电力需求侧的客户对电压、电能质量和节能降损要求越来越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与服务能力，加大用户侧市场开发，为客户提供更深入更全面的电力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为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且同意公司与存放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

公司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9550880208740400385 的银行账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各认购人已将认购款全数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存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支行、主办券商中泰证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于当日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合法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他人委托本企业认购并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合法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

华泰战新投是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道丰投资系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行对象自成立以来均已成功投资多个项目，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票将一次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五）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和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对易司拓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易

司拓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经核查，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亦不存在曾作出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八）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核查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司拓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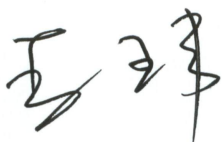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兆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